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矿业”或“公司”）2016年度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藏格控股部分限售股票即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4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合计1,686,596,8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7,358,49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分别于2016年7月27日和2016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52,301,5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72,231,638股。此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未完成承诺业绩，根据《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于2017年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藏格投资等4名补偿义务人补偿的78,452,116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减少后公司总股本为1,993,779,522股。

藏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因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物权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10时至2021年10月22日10时在淘宝

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藏格投资持有的55,000,000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永鸿实业持有的26,000,000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上述股票合计81,000,000股于2021年10月22日被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沙鸿运”）竞得，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6.11规定，竞得人新沙鸿运作为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数量为22,849,909股，已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于2021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于2022年1月6日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4名补偿义务人补偿的390,494,540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减少后公司总股本为1,580,435,073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80,435,07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106,948,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4%，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73,48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有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和新沙鸿运。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涉及的主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藏格钾肥未能达到利润补偿协议下的承诺净利润等而导致本方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履行完毕。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届满，且藏格投资等4名补偿义务人已履行2016年、2017年、2018年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义务，锁定期自动届满。
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	承诺藏格钾肥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14,493.89万元、150,245.23万元、162,749.76万元。若不能达到盈利承诺，按《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补偿。	履行完毕。藏格投资等4名补偿义务人已履行2016年、2017年、2018年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义务。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051,908,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6%；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藏格投资	577,116,450	577,116,450	121.89%	36.51%	577,116,450
2	永鸿实业	259,326,563	259,326,563	54.77%	16.41%	259,326,563
3	肖永明	155,643,647	155,643,647	32.87%	9.85%	155,643,647
4	林吉芳	3,504,699	1,671,919	0.35%	0.11%	0
5	新沙鸿运	73,441,891	58,150,091	12.28%	3.68%	0
合计			1,051,908,670	222.16%	66.56%	992,086,66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6,948,913	70.04%	-1,051,908,670	55,040,243	3.48%
1、高管锁定股	16,500	0	0	16,500	0
2、首发后限售股	1,106,932,413	70.04%	-1,051,908,670	55,023,743	3.4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3,486,160	29.96%	+1,051,908,670	1,525,394,830	96.52%
三、股份总数	1,580,435,073	100%	0	1,580,435,073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违反其做出的各项承诺的情形。藏格矿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对藏格矿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雒晓伟

孙建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